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黃金存摺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版本: 11112G)

申請人暨立約定條款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客戶)茲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開立黃金存摺帳戶,帳號:_____ (帳號依 貴行編給者為據),約定留存印鑑及申辦下列勾選服務,並同意遵守貴行「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

壹、留存印鑑樣式:

黃金存摺印鑑留存比照帳號:_____之存款帳戶留存印鑑。

貳、勾選下列服務:

自行密碼

聯行密碼通提:聯行通提限額設為等值新臺幣 _____萬元。

(設定需高於等值新臺幣 300 萬元;以交易當時黃金盤價乘以公克數估算並以萬元為單位)

參、重要告知事項:

一、黃金存摺帳戶不計算利息。

二、黃金存摺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存款保險範圍,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三、黃金存摺投資風險:

(1) 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於本帳戶內所進行之黃金買賣交易,可能產生價格收益或投資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全部,立約人應自行承擔各有關黃金價值波動、外匯兌換限制及損失等相關交易風險。

(2) 立約人同意自行判斷買入及回售等投資時機並承擔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

四、貴行不受理美國公民、美國居民、具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或於美國註冊之公司開立黃金存摺。倘立約人一旦有上述情形時,應即告知貴行。

五、客戶意見申訴管道

(1)立約人如以面洽、電話、書函、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映意見時,貴行將本諸同理心,確切瞭解事件原委及確認立約人訴求,儘速為適當之回應。對發生消費爭議案件時,將依據相關法令妥適處理之。

(2)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 或(02)2552-3111,貴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3)貴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4)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營業單位。貴行各營業單位均建置「營運暨法遵主管」,為各營業單位即時回應客戶意見之處理窗口。

肆、條款審閱交付:

本申請書暨約定條款、「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立約人業經五日以上期間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審閱完畢,立約人願遵守相關約定並確已收訖本申請書暨約定條款、「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及個資保護法之告知書無誤,始簽章如後。
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立約人: _____

(法人請蓋用立約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親簽,個人戶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時間	交易序號	機 號	櫃 員	主 管
自行密碼	聯行密碼	通提限額	黃金存摺摺號	推廣員代號	開戶手續費

核對立約人親簽:

經辦:

覆核:

是/否檢附 AML/CFT 檢核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黃金存摺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版本: 11112G)

申請人暨立約定條款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客戶)茲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開立黃金存摺帳戶,帳號:_____ (帳號依貴行編給者為據),約定留存印鑑及申辦下列勾選服務,並同意遵守貴行「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

壹、留存印鑑樣式:

黃金存摺印鑑留存比照帳號:_____之存款帳戶留存印鑑。

貳、勾選下列服務:

自行密碼

聯行密碼通提:聯行通提限額設為等值新臺幣 _____萬元。

(設定需高於等值新臺幣 300 萬元;以交易當時黃金盤價乘以公克數估算並以萬元為單位)

參、重要告知事項:

一、黃金存摺帳戶不計算利息。

二、黃金存摺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存款保險範圍,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三、黃金存摺投資風險:

(1) 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於本帳戶內所進行之黃金買賣交易,可能產生價格收益或投資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全部,立約人應自行承擔各有關黃金價值波動、外匯兌換限制及損失等相關交易風險。

(2) 立約人同意自行判斷買入及回售等投資時機並承擔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之風險)。

四、貴行不受理美國公民、美國居民、具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或於美國註冊之公司開立黃金存摺。倘立約人一旦有上述情形時,應即告知貴行。

五、客戶意見申訴管道

(1)立約人如以面洽、電話、書函、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映意見時,貴行將本諸同理心,確切瞭解事件原委及確認立約人訴求,儘速為適當之回應。對發生消費爭議案件時,將依據相關法令妥適處理之。

(2)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03111 或(02)2552-3111,貴行申訴電話已刊載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之「金融機構消費者申訴專線」網頁。

(3)貴行網站之「意見信箱」:service@scsb.com.tw。

(4)營業時間內得逕洽各營業單位。貴行各營業單位均建置「營運暨法遵主管」,為各營業單位即時回應客戶意見之處理窗口。

肆、條款審閱交付:

本申請書暨約定條款、「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立約人業經五日以上期間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審閱完畢,立約人願遵守相關約定並確已收訖本申請書暨約定條款、「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及個資保護法之告知書無誤,始簽章如後。
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立約人: _____

(法人請蓋用立約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親簽,個人戶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對立約人親簽:

經辦:

覆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黃金存摺開戶約定條款

立約人/客戶茲向貴行申請黃金存摺(以下稱「本存摺帳戶」)開戶往來,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以下各項約款,以貴行正式開辦之項目為限始發生效力):

一、掛牌單位:以1公克黃金為基本掛牌單位,貴行於每一營業日掛牌揭示其買進和賣出價格(以新臺幣計價)。

二、開戶及買入:

- (一) 立約人於完成開戶手續後,由貴行開具存摺,經有權人員簽章後,交予立約人收執,以登載黃金買入、回售、提領實金、轉帳等交易資料。如立約人欲辦理(取消)本存摺帳戶聯行通提及限額調整,應洽貴行原開立本存摺帳戶之營業單位辦理之。
- (二) 立約人得買進黃金存入本存摺帳戶,臨櫃買進存入時應填具【黃金存摺買入憑條】;買進黃金者並應按買進當時貴行掛牌賣出價格繳交買進黃金價款,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自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儲)存款帳戶或綜合存款帳戶內扣取價款,惟不得動用帳戶透支額度。
- (三) 除定期定額買入外,每次買入之黃金數量不得低於1公克,並應為1公克的整倍數。
- (四) 立約人定期投資或存入時若未持存摺辦理,應於嗣後辦理存摺補發,如累計未補發之交易筆數達50筆(含)以上時,貴行有權將該等交易加總後以總數登載。
- (五)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自行保管或委請臺灣銀行代為保管立約人買進存入本存摺帳戶之黃金。

三、定期定額投資:立約人辦理定期定額投資買進黃金存入本存摺帳戶者,各項事宜悉依「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約定條款」辦理。

四、回售:

- (一) 立約人欲臨櫃回售黃金時,應按回售當時貴行掛牌買進價格向貴行原開立本存摺帳戶之營業單位(已申辦聯行通提者除外)申辦。本存摺帳戶經貴行憑黃金存摺、簽蓋留存印鑑之【黃金存摺回售憑條】或其它經約定之方式辦理回售,即對立約人發生效力。
- (二) 立約人每次回售黃金數量不得低於1公克,並應為1公克的整倍數,但將帳戶餘額全數回售或銷戶者,不在此限。
- (三) 立約人回售黃金所得價款應由貴行依立約人指示存入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儲)存款帳戶或綜合存款帳戶。
- (四) 立約人如為公、私營事業、機關、團體或組織,應於回售黃金時,開立免稅統一發票予貴行(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者應開立收據),並應依規定申報營業稅。

五、提領實金:

- (一) 立約人欲提領實金時,應於提領前十個營業日先臨櫃洽貴行原開立本存摺帳戶之營業單位(已申辦聯行通提者得洽各營業單位),填具【黃金存摺提領實金/轉帳申請書】(須簽蓋留存印鑑),洽商欲提領之黃金規格、數量並約定提貨之營業單位地點、日期,俾利貴行先行備貨。
- (二) 立約人所提領實金,以貴行提供之固定規格黃金條塊(一公斤、五百公克、二百五十公克、一百公克等四種規格)為限,並應於預約時繳交轉換當時轉換之黃金條塊賣出價格與等量之黃金存摺掛牌賣出價格計算之貨款差額及轉換實體黃金手續費。本提領實金之預約交易一經完成即不得取消。
- (三) 立約人於約定之提貨日提領實金時,應持留存印鑑及存摺,向約定提貨之貴行營業單位辦理。
- (四) 黃金條塊一經提領後不得再回售貴行,亦不得再存入本存摺帳戶。

六、轉帳:

- (一) 立約人得持存摺,填具【黃金存摺提領實金/轉帳申請書】(須簽蓋留存印鑑),向貴行原開立本存摺帳戶之營業單位(已申辦聯行通提者得洽各營業單位)辦理將本存摺帳戶內之黃金轉入貴行他人之黃金存摺帳戶,惟不得轉帳至他行帳戶。
- (二) 每次轉帳黃金數量不得低於1公克,並應為1公克的整倍數,但將帳戶餘額全數轉出者,不在此限。
- (三)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收取本項轉帳之轉帳手續費。

七、手續費:辦理本存摺帳戶事項之各項手續費之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立約人同意依貴行下列費用一覽表計收:

- (一) 查詢歷史交易資料:每次手續費 NT\$50 元。
- (二) 臨櫃開戶、定期定額買入變更約定(含投資金額、扣款帳號及投資日期)、存摺掛失補發、更換印鑑、黃金存摺餘額證明:每次手續費 NT\$100 元。
- (三) 提領實金每次手續費 NT\$ 2,000 元。
- (四) 轉帳:依轉帳數量計算。每1公克 NT\$3 元,最低 NT\$100 元,最高 NT\$2,000 元。
- (五) 定期定額:每次買入扣帳,台幣帳戶扣款收取 NT\$100 元。

七-1、包括第七條約定之手續費,以及其他客戶本人、第三人(如繼承人)或政府機關依法所為之裁判或命令向貴行查詢或請求閱覽本存摺帳戶資料、申請貴行製給複製本或請求貴行為與本存摺帳戶有關之行為者,客戶願支付貴行規定之相關費用,並授權貴行逕自客戶設於貴行之任一存款帳戶內支取之。客戶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致貴行受稽徵機關追繳應扣繳稅款及罰鍰,客戶同意貴行得逕自客戶設於貴行任一存款帳戶內如數扣減,如有不足,一經貴行通知,客戶願立即如數返還。

八、銷戶:立約人欲辦理黃金存摺結清銷戶時,除黃金存摺庫存餘額不超過等值新臺幣壹拾萬整者得以郵寄方式申辦外,應由立約人本人親自來行辦理。如帳戶內尚有庫存餘額,立約人同意於銷戶前將本存摺帳戶內之黃金全數回售/提領實金/轉出。立約人未能親自辦理而欲委任代理人辦理者,代理人應出具立約人簽具留存印鑑之授權書及可資確認立約人本人及代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

九、更正:立約人領用之存摺每頁均有頁次,立約人不得撕去或自行填寫塗改。存摺之記載若與貴行記錄之實際交易資料不符時,除能證明貴行電腦記載有誤外,以貴行記錄為準,貴行並得將存摺之記載更正之,立約人不得自行塗改。但經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記錄,確為貴行記載錯誤,並經貴行查證屬實者,貴行即應更正之。

十、立約人聲明並非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或於美國註冊之公司。倘立約人一旦有上述情形時,應告知貴行。若貴行知悉立約人有前述情形時,貴行得終止本黃金存摺帳戶。

十一、存摺及對帳單內所記載單價資料係每筆交易之價格,並不代表帳戶內黃金餘額之價值。

十二、本存摺帳戶非屬存款故不計算利息。

十三、除經貴行同意由立約人依貴行相關規定向貴行辦理質押借款外,本存摺表彰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質押。

十四、本存摺與領取印章,務請立約人妥善保管,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佔有者,立約人應即來行依貴行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手續。惟於貴行受理掛失止付書面申請前,凡貴行憑立約人所留存之印鑑及密碼(如有約定密碼者)辦理回售、提領或轉帳等各項往來手續,均對立約人發生效力,如發生黃金已經回售、提領、轉帳或為其他處分時,其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十五、立約人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立約人或其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十六、立約人同意,倘經立約人之合法繼承人檢具相關繼承文件向貴行申請辦理本存摺帳戶之繼承事宜,貴行得於申請日(如未及作業,將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依貴行當日掛牌買進價格辦理回售,回售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費用後,立約人並授權貴行全數存入

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惟如貴行不知立約人亡故前，本存摺帳戶內之黃金已憑原留印鑑回售、提領、轉帳或為其他處分，貴行概不負責。

- 十七、立約人與貴行往來期間，如有經貴行或他人提起訴訟或受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或對本存摺帳戶聲請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法律處分等任一情形時，貴行得逕依前述之命令、裁定或處分等辦理，貴行並得逕將立約人寄存於本存摺內之黃金依貴行自訂回售日之掛牌買進價格（即進價）辦理回售，並就回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款、費用後之餘額存入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任一存款帳戶。如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均遭凍結無法存入時，貴行應將該餘額暫時存入貴行暫收帳戶，待立約人依法得領取該款項時再向貴行領取。如立約人對貴行負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保證債務等）尚未清償者，立約人並喪失全部期限利益，貴行無需將回售所得款項存入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即得逕行主張抵銷。貴行前項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立約人之摺簿記錄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亦失其效力。
- 十八、立約人同意下列任一情況發生時，貴行得暫停黃金存摺之各項服務：
- (一)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臺北市停止上班上課、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
 - (二) 立約人與貴行之約定存款帳戶如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經貴行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研判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 (三) 立約人（含其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等）違反「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中」之約定，包括但不限於發生或構成第十八之一條任一項所列任一情形者。
- 十九、如因貴行作業錯誤致發生誤入黃金數量致立約人黃金存摺帳戶或溢付回售之款項至立約人與貴行約定入帳之新臺幣活期（儲）存款帳戶或綜合存款帳戶之情事者，貴行得於發現時逕行自立約人上述入帳之存款帳戶中執行帳務調整或扣還，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倘該黃金或款項經支用或無法執行帳務調整或扣還，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後立即返還支用之黃金或款項及依貴行各該存款帳戶牌告利率計算之利息。
- 二十、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立約人及貴行得隨時以書面終止本項黃金存摺業務往來，並於終止之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本約定條款終止時，立約人同意由貴行得逕依終止日當時貴行掛牌買進價格將黃金存摺帳戶內之黃金回售予貴行，並依回售及銷戶相關約定辦理之。
- 二十一、立約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本條約定均同）同意貴行得於第六頁及第七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以下簡稱告知書）所載之特定目的、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並同意第六頁及第七頁告知書所載貴行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匯款作業相關之銀行及其委託之第三人或其（包括總行及其國內、外分行）所在地區/國之政府機關、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等，以下稱前揭機構），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另同意貴行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將立約人之資料提供予前揭機構，及自前揭機構蒐集立約人之資料，並就所蒐集之資料為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亦同意貴行得為行使或保護貴行權利或利益之目的，或依各地（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所在國/地區）法院、政府、主管機關、爭議處理機構之要求或法令規定，而揭露有關立約人、本契約及相關往來文件、資料之任何資訊。
- 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立約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立約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記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 二十二、**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約定條款：**立約人同意遵守貴行於「新臺幣存款開戶及各項服務約定書」中之約定，包括但不限於第十八之一條確認身分措施、**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約定條款**相關內容。
- 二十三、**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
- (一) **名詞定義**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簡稱 CRS)，係指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制訂之標準，參與 CRS 之稅務管轄區需將其制訂至其國內法規。中華民國則以稅捐稽徵法等作為中華民國執行 CRS 之法律依據。

CRS 與其相關規定，指 CRS 及中華民國政府或主管機關為遵循 CRS 所公布之相關法律、命令、指引、通告或手冊等包括但不限於稅捐稽徵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等，且包含其嗣後不定時公告生效、增刪修改之內容。

應申報帳戶，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定義，如嗣後有所變更，本條之定義亦隨之變更，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該辦法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金融帳戶者。

美國帳戶(United States Account)，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 (Specified U.S. Persons) 或美國 (人) 持有之外國法人 (U.S. Owned Foreign Entities) 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向貴行提供足以判別帳戶是否為美國帳戶之資訊，或未向貴行提供申報所需之帳戶持有人名稱、地址及稅籍編號等相關文件、資料。
 2. 未向貴行提供申報所需之同意書；或
 3. 未向貴行提供控制人相關資料（如為法人客戶時）。

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係指任何應扣繳款項 (Withholdable Payment) 或可歸屬為應扣繳款項的其他支付款項（例如外國轉付款項 (Foreign Passthru Payment)）。

應扣繳款項(Withholdable Payment)，係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源自美國的固定或可得確定年度或定期(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Periodical, FDAP)所得、利潤和收入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息、股利、租金、薪資、工資、溢酬、年金、賠償金、報酬、津貼），以及任何因銷售或處分任何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利息或股利的財產所獲得之交易總所得 (Gross Proceeds)，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

控制人(Controlling Persons)，係指對一實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就信託而言，指任何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其他自然人，對於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係指有相當或類似地位之人。控制人之定義應與當地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一致。
 - (二) 客戶了解並同意配合貴行遵守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FATCA 法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或美國主管機關訂定（包含嗣後不定時公告生效）關於或適用於 FATCA 法案之各項規範（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命令、指引、通告或手冊等）、貴行所簽署之外國金融機構協議 (FFI Agreement，包括其嗣後各項增刪修改)，以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與美國主管機關間為遵循 FATCA 法案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 (Model 2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合稱「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倘因貴行於遵循國內外法規過程中而得知客戶之 CRS 及 FATCA 身分時，客戶亦同意配合貴行執行相關辨識、扣繳及申報之程序。
 - (三) 客戶於辦理貴行各項業務時，應主動據實告知及依貴行要求提供建立客戶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以及「FATCA 及 CRS 個人客戶自我聲明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及或「FATCA 及 CRS 實體身分聲明書暨資料同意書」。嗣後相關文件、資訊內容倘有變更或有導致客戶之稅籍、CRS 或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變更之情形發生時，亦應立即以書面告知貴行。客戶未據實告知或未為告知，致貴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 (四) 客戶同意貴行因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或貴行依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

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機構要求，而需提供客戶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稅籍、護照號碼、稅籍編號、帳號、帳戶餘額、一切交易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貴行有權提供此等資訊，毋須再行告知客戶或徵得客戶之同意，倘有資訊不足時，客戶亦同意主動或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貴行於遵循 相關國內外法規過程中而得知客戶之 CRS 及 FATCA 身分者亦同。

- (五) 客戶同意貴行因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或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主管機關、美國國稅局、其他機關或遵循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機構要求，而需對支付予客戶之款項進行扣繳 (Deduct and Withhold) 時，貴行有權進行扣繳，該等扣繳款項之比例及範圍應按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辦理；如該等扣繳款項，已支付予客戶者，客戶同意無條件返還予貴行，貴行亦得逕行自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內支取或由應給付或返還予客戶之金額中扣除。
前項扣繳情形係指客戶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為未參與外國金融機構者(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扣繳之比例通常為百分之三十 (30%)，惟正確扣繳款項實際金額仍依前項之約定辦理。於進行扣繳後，貴行應於合理期間內，通知客戶扣繳之發生與扣繳之金額。客戶應自行尋求專業協助辦理此款項退還手續，貴行不負協助客戶後續處理之責。
- (六) 客戶同意並不撤銷地授權貴行可隨時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結清、轉移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或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為其他處理。
- (七) 倘客戶違反本條、拒絕履行本條之各項義務 (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客戶之任一控制人/所有人拒絕提供貴行為遵循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所需之同意書、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或請求貴行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以任何方式阻擾或禁止貴行履行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之各項義務 (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申報、扣繳等)、或貴行有合理理由認定客戶有前述情形之虞時，貴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客戶設於貴行之帳戶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或服務 (如有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或依照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辦理。
- (八) 客戶不得以其本身、關係企業、交易關係方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應給付予貴行之任何款項依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應扣繳或可能遭扣繳為由，主張減少應給付予貴行之任何款項，亦不得以該款項係屬貴行應負擔之稅賦、成本或費用，而主張貴行應以任何方式為補償。
- (九) 如客戶屬法人時，客戶同意，應促使其董事及股東同意並配合辦理本條相關事項，如有違反或拒絕配合之情事，貴行得以客戶違約論處，客戶並應與其董事或股東負同一責任。
- (十) 客戶同意就本條不以任何理由對貴行有任何主張，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拋棄對貴行之任何權利，並同意如客戶違反本條致貴行因遵循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所增加之合理成本及費用，貴行均得自應支付或返還予客戶之金額中扣除。
- (十一) 若因中華民國法令禁止貴行申報或進行扣繳者，客戶同意貴行得依本條第七項約定辦理相關事宜。
- (十二) 本條如有關於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之未盡事宜，悉依 CRS 與其相關規定及 FATCA 法案的適用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四、 **投資風險：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投資黃金可能產生本金收益或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全部，立約人應自行判斷買入及回售等投資時機並承擔投資風險。**

二十五、 立約人同意以開戶時所指明之地址或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為相關文書或通知之送達處所，倘日後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變更時，貴行仍以立約人開戶時所指明之地址、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為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為送達處所。貴行對立約人所發送之文書或所為之通知發出後，如以郵寄方式遞送，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如以電子郵件遞送，以該電子郵件進入立約人所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之資訊系統即視為已送達；如以手機簡訊傳送，以該訊息發送至立約人手機後即視為已送達。**

二十六、 立約人同意倘貴行因本約定條款約定、遵循相關法令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未能提供服務或致客戶任何損失或損害者，貴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二十七、 立約人承諾應遵守稅務法規及貴我雙方之誠信經營政策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立約人並保證 (包括應確保立約人、立約人之負責人及立約人之人員) 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倘有違反，立約人應立即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貴行，同時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貴行調查。貴行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立約人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八、 本約定條款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立約人及貴行並同意如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九、 立約人除同意應遵守本約定條款外，並應確實遵守各項政府有關法令，否則因之而發生之一切損害，貴行概不負責，立約人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三十、 前開申請書或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嗣後如有修正，**經貴行於變更前三十日(倘涉及相關手續費之收取者則為六十日)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立約人查閱或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該書面通知、供查閱或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通知貴行終止契約，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及終止契約，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立約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異議及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惟如申請書或約定條款之修正有利於立約人者，一經公告即生效力。**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版本:11112G)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Facebook、LINE等平台資訊)、數位裝置(客戶端設備型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行動裝置所在地、作業系統資訊等)、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3-11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scsb.com.tw>)查詢。
-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七、本告知書內容如有修正，將於本行網站公告(網址：www.scsb.com.tw)。

附表

特 定 目 的 的 說 明	業務類別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黃金存摺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暨代號	黃金存摺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暨代號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偵查及民事沒收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美國財政部及美國司法部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